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鄞州区潘火街道市容秩序和综合治理辅助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潘火街道市容秩序和综合治理辅助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638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832.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0日

